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公证处领取提存款通知书

吴金琼：鲁康(珠海)置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将应向你支付的关于珠海市前山翠微村槟榔街31号不动产的房屋补偿款共计人民币捌万肆仟贰佰肆拾元(小写：84240元)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提存到我处。请提存受领人于2029年7月2日前持有效身份证件，凭有效的司法裁判文书或继承权公证书及提存款受领人的收款账户(代理人代领的需持有效授权书)到我处领取提存款。如提存受领人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上述提存款，有关款项将按照法律规定上交国库。我处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1083号花园大厦二层珠海市横琴公证处联系人：黄国民，电话：0756-2680200。

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公证处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